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要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洪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有關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最遲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且於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要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付之過戶費或其他稅項或其他必要款項。海外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刊載。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之

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或其延長

或修訂(如有))結果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

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要約之接納屬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或停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之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發出通知。
-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2頁)。
- (4) 根據要約所作出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使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所有必要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共同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要約股東的通知

向非香港居民的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及實施要約，可能受該等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海外要約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規定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述要約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聯合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 American」	指	Euro Americ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之配偶王麗女士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以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
「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釋 義

「吉利(香港)」	指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擁有約91.08%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擁有約91.08%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國泰君安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賀控制股份」	指	合共80,399,189股股份，包括(i)賀先生持有的57,939,189股股份，佔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9%；及(ii)Foo女士持有的22,460,000股股份，佔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3%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要約中並無權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夏峻先生及燕衛民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尤其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賀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及Foo女士之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
「該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該聯合公告中所界定及描述之購股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刊發該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賀先生」	指	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
「賀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	指	賀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之「要約」一節中「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吉利控股之董事及控股股東
「Foo女士」	指	賀先生之配偶Foo Yatyan女士

釋 義

「Foo女士之不可撤回承諾」	指	Foo女士就買賣協議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之「要約」一節中「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要約」	指	國泰君安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將予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要約價」	指	就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之股份外
「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人」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之定義，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賣方、目標公司、Foo女士、吉利(香港)、李先生、Euro American及王麗女士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合共6,886股目標公司股份，佔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86%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等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Target」	指	Strong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洪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擁有87.09%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賀先生及李星星先生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如該聯合公告所述，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賀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兒子)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09%及30.77%；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自賀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68.8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完成已於同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86%；(ii) Strong Target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23%；(iii)賀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9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Strong Target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7.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全部8,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4,06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5%。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149,138,864股股份，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佔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3.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披露」一節。

要約人已獲得目標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以及目標公司所持有之 貴公司投票權已有效傳交予要約人。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要約人須就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由於(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全部8,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已失效；(ii)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i)本公司無意並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人不再需要且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呈(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呈)該聯合公告中所界定及描述之購股權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及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若干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要約接納表格內。

要約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載有之資料。

有關要約之資料

在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條款之規限下，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所有要約股東。根據要約之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在任何時間應計及於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

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以及在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此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於要約截止當日(包括該日)之前，其無意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0港元折讓約90.6%；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77.5%；
- (iii)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港元折讓約77.5%；
- (iv)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5港元折讓約77.5%；
- (v)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2港元折讓約75.2%；
- (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7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54,046,000港元除以於綜合文件日期之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1%；及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73,225,000港元除以於綜合文件日期之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8%。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95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240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及就買賣協議而言，賀先生及Foo女士不可撤回地承諾(i)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為止，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轉讓或處置所有或任何賀控制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ii)彼等將不會接納有關賀控制股份之要約；及(iii)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後六個月止期間內，彼等將不會以高於每股股份0.08港元之代價(或隱含代價)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

要約之總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及要約涉及之3,705,394,742股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予收購之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296,431,579.36港元。

財務資源充足確認

要約人擬以內部現金資源撥資及支付要約。

國泰君安融資(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可動用財務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的所需資金。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相關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全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在任何時間應計及於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以及在作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此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之比率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相關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之代表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以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稅務意見

如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貴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博思融資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動用其有關強制性收購未根據要約收購的餘下股份的權力，將 貴公司私有化。

貴公司股權及證券買賣

閣下務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三「4.股份買賣」章節。除該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貴公司其他股權由：

- (1) 要約人持有；
- (2) 要約人的董事擁有權益；
- (3)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

- (4)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借入或借出；或
- (5) 上文第(1)至第(4)段所述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已進行買賣換取利益。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的任何其他安排。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該聯合公告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股份，包括收購及持有銷售股份。李先生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吉利控股之控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超逾35年投資及管理經驗。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i)直接持有103,064,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透過吉利(香港)(該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擁有約91.08%權益)間接持有1,850,675,675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8%；(b)目標公司持有4,06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5%；(c)李先生之配偶王麗女士透過Euro American間接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及(d)除目標公司持有之股份外，賀先生及Foo女士分別持有57,939,189股股份及22,460,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編製日後發展及擴闊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

業務理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公司行動獲執行，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該聯合公告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而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於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一經變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0%)，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手中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李先生已承諾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於適當時配售足夠數目的股份。

海外要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及 貴公司的內部記錄，於香港以外， 貴公司擁有八(8)名位於澳洲、美國紐約州、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及加拿大的海外要約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該等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要約股東。然而，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要約股東可能須遵守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參與要約之法律及法規並受其所規限。

根據就美國法律取得之法律意見，任何向位於美國紐約州之海外要約股東提出之購買要約或購買證券須根據適用聯邦及州法律法規作出。其中一項相關規定為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僅可由美國紐約州註冊經紀交易商寄發予位於美國紐約州之海外要約股東。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一名海外要約股東位於美國紐約州(「美國要約股東」)，其持有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3%。由於美國要約股東僅持有少量股份，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認為，為向僅持有少量股份之美國要約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而委聘美國紐約州註冊經紀交易商會造成不必要之繁重負擔。因此， 貴公司與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免除美國要約股東收取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之豁免，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豁免。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已獲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及加拿大當地的法律顧問告知，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可寄發予該名海外要約股東，且亦將如此行事。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要約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接納任何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之法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事項

有關接納要約及代價結算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向要約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填妥及交回並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的隨附要約接納表格中另行指明者外，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分別按照相關股東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或倘為要約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寄至 貴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要約股東。 貴公司、要約人、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博思融資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強烈鼓勵並建議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考慮要約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於彼等認為合適及必要時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另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高級副總裁
梁婉君 周詠璇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賀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李先生之兒子)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分別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09%及30.77%；及(ii)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於買賣協議日期自賀先生及李星星先生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68.86%。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i)直接持有103,0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透過吉利(香港)(該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擁有約91.08%權益)間接持有1,850,675,67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8%)；(b)目標公司持有4,0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5%)；(c)李先生之配偶王麗女士透過Euro American間接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及(d)除目標公司持有之股份外，賀先生及Foo女士分別持有57,939,189股股份及22,46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2%)。賀先生及Foo女士擬於要約截止前繼續持有該等股份。

於完成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完成已於同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86%；(ii) Strong Target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8.23%；及(iii)賀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2.9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Strong Target合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7.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全部8,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4,06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5%。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149,138,86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4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四「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披露」一節。

由於要約人於完成後獲得目標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故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由於(i)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全部8,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已失效；(ii)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i)本公司無意並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將不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人不再需要且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呈(或促使他人代其提呈)該聯合公告中所界定及描述之購股權要約。

誠如「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述，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08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要約股份。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ii)國泰君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v)要約之接納程序。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人之若干背景資料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要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亦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國泰君安融資函件」、致要約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部份之各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要約(有關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夏峻先生及燕衛民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分別持有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本總額約0.01%及0.30%。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較少，彼等之權益與其他要約股東並無差異，故並不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有關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而要約人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所有要約股東。根據要約的條款，要約股份將以繳足方式收購，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在任何時間應計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以及在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就此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派付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於要約截止當日(包括該日)之前，其無意宣派或支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要約價0.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77.5%；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港元折讓約77.5%；
- (iii)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5港元折讓約77.5%；
- (iv)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2港元折讓約75.2%；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0港元折讓90.6%；
- (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7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54,04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1%；及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73,22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8%。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每股股份0.95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240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及就買賣協議而言，賀先生及Foo女士不可撤回地承諾(i)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為止，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轉讓或處置所有或任何賀控制股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ii)彼等將不會接納有關賀控制股份之要約；及(iii)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後六個月止期間內，彼等將不會以高於每股股份0.08港元之代價(或隱含代價)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涵蓋海外要約股東、稅務意見、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程序及接納期，乃載於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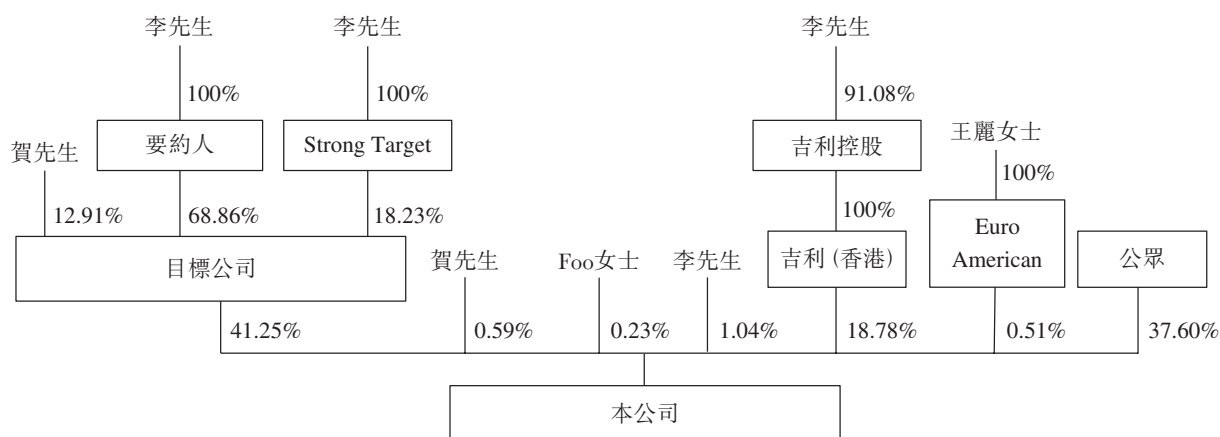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提供網約車服務、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以及研究及勘探鐵礦石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要約人為目標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68.86%；及(ii)目標公司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41.25%。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目標公司	4,065,000,000 (附註1)	41.25
賀先生	57,939,189	0.59
Foo女士(附註2)	22,460,000	0.23
吉利(香港)	1,850,675,675	18.78
李先生	103,064,000	1.04
Euro American(附註3)	50,000,000	0.51
小計	6,149,138,864	62.40
公眾股東	3,705,394,742	37.60
總計	9,854,533,606	100

附註：

1.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賀先生擁有51%、李先生之子李星星先生擁有30.77%及Strong Target擁有18.23%。Strong Targe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要約人擁有68.86%、Strong Target擁有18.23%及賀先生擁有12.91%。要約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2. Foo女士為賀先生之配偶。
3. Euro American由李先生之配偶王麗女士全資擁有。
4. 本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或經湊整處理(如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及附錄四「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意向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中「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一段。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就本公司所披露之意向，而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將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合作以支援其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業務未來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循新能源及礦業兩個方向不時物色和檢視潛在的合適項目，在該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近期正在研究和檢視若干個獨立第三方的涉及鋰電池產業鏈之項目，其中一個已進入盡職調查階段。

潛在交易如有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及遵守相關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故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一經變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國泰君安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手中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股份買賣或會暫停，直至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李先生已承諾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如有)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於適當時配售足夠數目的股份。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30至5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彼等在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要約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務請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要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要約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即要約股東)提出意見及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及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進一步提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所載的「國泰君安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的資料。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隨附的要約接納表格，內容有關要約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並不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於任何情況下，要約股東應注意，於要約期或之後能否持續維持股份現有成交量及/或現時成交價水平乃不確定。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要約股東應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峻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之上述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權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夏峻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要約(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為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要約(有關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概無聯繫或關連。吾等曾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汽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75)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有關詳情載於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吉利汽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而李先生為吉利汽車之主要股東及要約人為吉利汽車之聯營公司，除此以外，吾等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概無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吾等透過吉利汽車專業顧問之轉介取得授權就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進行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之交易。於取得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授權時，要約人、李先生或彼等之代表並無參與其中。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且鑒於(i)吾等獲委聘以就要約提供意見之酬金並非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須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上述吾等之酬金除外)；及(iii)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i)綜合文件；(ii)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半年度報告」)；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

吾等依賴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 貴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有關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已假設本綜合文件內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審閱綜合文件、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半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股東產生之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將不會就股東因要約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務請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之股東就稅務事宜尋求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提供網約車服務、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以及研究及勘探鐵礦石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及「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之概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公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鋰電池銷售	290,805	473,087	322,644	85,854
— 網約車服務收入	—	—	—	6,925
— 換電池服務收入	6,260	5,830	4,510	4,518
總收益	297,065	478,917	327,154	97,297
銷售成本	(204,077)	(363,791)	(233,298)	(68,271)
毛利	92,988	115,126	93,856	29,026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47,836)	114,590	78,643	(50,78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49)	(12,995)	(8,875)	(5,632)
— 行政開支	(86,159)	(92,824)	(58,946)	(72,73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767)	—	—	—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2,053,773	—	—	—
—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減值)/撥回	277	(1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9,058)	(18,244)	—	—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54,769	(3,342)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28)	(4,868)	(9,826)	(1,043)
—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45,400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30,877
— 財務成本	(16,875)	(8,780)	(7,474)	(5,8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82,425	88,653	132,778	(76,177)
所得稅	(698,283)	—	—	—
淨溢利/(虧損)	1,084,142	88,653	132,778	(76,177)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156,593	88,500	108,736	(71,017)

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與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比較

就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而言，貴集團錄得收益約97,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約327,200,000港元減少約229,900,000港元(或約70.3%)。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披露，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之鋰電池銷售下跌，有關跌幅主要因為貴集團之主要客戶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減少。根據貴集團所了解，貴集團之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之需求下跌乃由於客戶之產品發展及客戶對搭載貴集團電池之新能源車型之需求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錄得毛利約29,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約93,900,000港元下跌約64,800,000港元(或約69.1%)。有關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下跌所致。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28.7%增加1.2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之29.8%，主要由於若干早前已撇減之高賬齡存貨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售出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7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溢利則約為108,700,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及(ii)確認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約為70,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收益淨額則約為65,400,000港元，此乃由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之股價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下跌，且部分因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而被已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非現金收益約為30,900,000港元所抵銷。

二零二一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之比較

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貴集團錄得收益約47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之約297,100,000港元增加約181,900,000港元(或約61.2%)。收益上升主要由於貴集團之主要客戶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增加，其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車型於二零二一年錄得強勁銷售量增長。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毛利約為115,1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之約93,000,000港元上升約22,100,000港元(或約23.8%)。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零財年之31.3%減少7.3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一財年之24.0%，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對貴集團之主要客戶產品作出價格調整所致。另一方面，已按貼現價售出若干高賬齡存貨。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5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之

約1,156,600,000港元減少約1,068,100,000港元。有關溢利於二零二一財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撥回與貴集團之鐵礦石項目有關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減值之非現金收入(二零二零財年之減值撥回約為1,355,500,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開支))。儘管於二零二一財年並無減值撥回收入，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溢利，主要原因包括：(i)確認於二零二一財年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11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財年：虧損50,000,000港元)；及(ii)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減值撥備同比減少120,800,000港元。

1.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345,699	6,621,889	7,088,846
流動資產	764,083	686,759	556,869
非流動負債	2,590,679	2,358,160	2,513,267
流動負債	293,154	264,697	230,511
資產淨值	5,225,949	4,685,791	4,901,93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7,645,7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勘探及評估資產約6,969,700,000港元(主要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之鐵礦石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之權利)；(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85,800,000港元；及(ii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約78,600,000港元(主要指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所持股權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2,74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約2,253,500,000港元；及(ii)借款約271,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4,901,900,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4,873,2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4,855,700,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4,730,100,000港元。

1.4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誠如上文「1.1 貴集團之背景」分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提供網約車服務、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以及研究及勘探鐵礦石業務。

電池銷售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鋰電池銷售，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之總收益約88.2%。貴集團之鋰電池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過去數年，中國政府持續推廣新能源汽車。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載，經參考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所發佈為新能源汽車產業之發展指明方向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前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貴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二零二二年中國汽車銷量較二零二一年錄得2.1%之增幅，而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於同期則增加約93.4%。

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而設的鋰離子電池。然而，PHEV僅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分部的一個細分市場，而PHEV的電動續航里程持續增加。激烈競爭及作為行業基準之電池續航里程增加為貴集團帶來挑戰。新能源電動汽車電池市場主要由數名主要供應商所主導。市場上之領軍企業包括寧德時代、LG新能源、比亞迪及樂聲等知名供應商。貴集團面對來自市場上信譽卓著之供應商之激烈競爭。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載，預期貴集團的收益將於二零二二年大幅下跌，主要因為其主要客戶大幅減少PHEV的電池訂單。另一方面，為獲得新訂單並達到新訂單的要求，貴集團之浙江製造廠房已安裝新生產設施，而貴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成功著手為客戶帶來新產品。儘管新能源汽車市場潛力巨大，惟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載，動力電池製造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

穩定，令業內公司無法輕易擺脫對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倚賴。由於新能源汽車之電池屬於一般需要長期開發及測試之產品，以切合汽車製造商對指定車型之特定要求，貴集團無法輕易中斷電池製造商(供應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客戶)之間已建立之合作關係，此乃鑒於供應商及客戶開發互相兼容之電池產品所需之精力及資源。儘管貴集團一直與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及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推動產品配對，惟客戶發掘對貴集團而言仍是一大挑戰。經考慮上文所述，儘管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之可觀前景，經計及(i) 貴集團於新能源汽車電池市場所面對之競爭；(ii) 難以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建立新業務關係及客戶發掘仍是對業務擴張之一大挑戰；及(iii) 貴集團於電池分部之財務表現之波動，吾等認為貴集團電池分部之前景並不明朗。

網約車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貴公司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法國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將繼續擴展其服務及將其核心價值(安全可靠、低碳等)推廣至法國其他城市及歐洲其他國家。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載，網約車業務將成為貴集團的重要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貴集團錄得網約車服務收入6,900,000港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之總收益約7.1%。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網約車之共享經濟及智能出行概念為環球汽車業一個長期的共同方向，並最終可能會成為主流出行模式。根據由獨立全球研究提供商「Research and Markets」(公司網址：www.researchandmarkets.com/about-us，為全球最大市場研究所，連結具市場洞察力之全球資訊專家，於超過80個國家擁有研究團隊及逾450家世界500強客戶，當中包括微軟、三星及宜家家居等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佈之研究報告，預期全球網約車服務市場自二零二二年起至二零三零年間按約15.7%之複合年增長率擴展。由於有關對全球網約車服務市場之預測乃來自「Research and Markets」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佈之研究報告，而吾等認為該機構為遍及全球且擁有信譽良好客戶之可信研究機構，故吾等認為該預測來自可靠來源。儘管網約車分部所具備之

潛力及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向其他國家及主要城市擴展其網約車服務之計劃，但由於 貴集團近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方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吾等認為 貴集團需要一定時間及資源發展其網約車分部使其成為長期主要收益來源。

礦產資源勘探

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向 貴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累積提供資金79,900,000美元，用於 貴集團巴西鐵礦石項目之前期工作。 貴集團巴西鐵礦石項目之近期正面進展包括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即負責該項目的許可審批機構)舉行了兩次公開聽證會及巴西國家礦業局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採礦項目批准經更新之綜合經濟可行性分析。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上述公開聽證會及巴西國家礦業局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就採礦項目批准經更新之綜合經濟可行性分析為促使 貴集團分別取得有關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之初步環境許可及開採牌照之必要步驟及程序。完成該等步驟將使 貴集團有更大機會取得相關牌照。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披露，儘管 貴集團在鐵礦石項目上花費了不少精力，惟許可流程主要受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五年事故」)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零一九年事故」)在巴西的兩起尾礦壩潰壩事故影響，因此 貴公司仍未獲得有關該項目環境可行性的初步環境許可。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五年事故對周邊地區造成損害，下游環境遭受污染，引致所有擁有尾礦壩的項目暫停審批。巴西政府制定了更嚴格法例及法規，此舉嚴重延誤許可申請。項目發展受到影響，而 貴集團需要投放時間及精力於與環境許可機構溝通項目優化方案和進行必要的補充研究。 貴集團已完成了新的環境影響研究報告，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於提交新研究報告不久後，二零一九年事故發生，其引發了公眾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於二零一九年事故後，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相關法規再次修改。新規定對 貴集團之許可流程及項目整體發展造成影響。在二零一九年事故後， 貴集團須花費時間及資源修訂工程設計，並進行新研究以滿足新規定，此舉延誤 貴集團之許可流程。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載，假設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得初步環境許可，則有

機會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獲得安裝許可，並在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然而，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該時間表構成影響。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獲得有關該項目環境可行性的初步環境許可。貴公司持續檢討其巴西鐵礦石項目的發展狀況。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載，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經考慮 貴集團仍處於須獲得相關許可後方可開展試生產(如上文所述，貴集團預期試生產將不會早於二零二七年發生)之階段，及諸多不可預見之情況會對該時間表構成影響，吾等認為目前仍不確定鐵礦石項目何時可開展試生產，因此，亦不確定其何時能夠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

經考慮(i) 貴集團鋰離子電池銷售之收益大幅減少且客戶發掘對 貴集團而言仍是一大挑戰，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之財務表現遜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ii) 貴集團近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方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故發展網約車服務分部使其成為 貴集團長期主要收益來源之過程需要時間及資源；及(iii)就 貴集團巴西鐵礦石項目而言，上述不確定因素或會對該項目實施階段之時間表造成影響，吾等認為，貴集團之前景及未來表現仍未明朗。

於評估要約之合理性時，吾等認為吾等對 貴集團之前景及財務表現之分析與 貴集團之已刊發資料一致，並已反映於 貴公司股價表現。因此，於吾等對要約之評估中，吾等已集中分析(i)股份過往價格表現；(ii)股份流動性；及(iii) 貴公司之隱含估值(以要約價表示)，而吾等認為上述各項為釐定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重要因素(如吾等於下文「3.要約價」一節之分析所載)。

2.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公司股份，包括收購及持有銷售股份。李先生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吉利控股之控

股股東、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件及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李先生於中國汽車製造業務擁有超逾35年投資及管理經驗。吾等認為，李先生於汽車業之豐富經驗對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而言非常寶貴及有利。

於評估要約時，由於吾等認為李先生之經驗與吾等基於貴公司目前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對其隱含估值(以要約價表示)進行之分析並無直接關係，故吾等並無考慮該項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李先生(i)直接持有103,064,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4%；及(ii)透過吉利(香港)(該公司由李先生間接擁有約91.08%權益)間接持有1,850,675,675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78%；(b)目標公司持有4,065,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5%；(c)李先生之配偶王麗女士透過Euro American間接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1%；及(d)除目標公司持有之股份外，賀先生及Foo女士分別持有57,939,189股股份及22,460,000股股份，合共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對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編製日後發展及擴闊貴集團主要業務之業務計劃及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公司行動獲執行，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

用僱員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惟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

2.3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的相關規定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一經變動，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披露。

2.4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聲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手中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李先生已承諾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於適當時配售足夠數目的股份。

3. 要約價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3.1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0.0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並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50港元折讓約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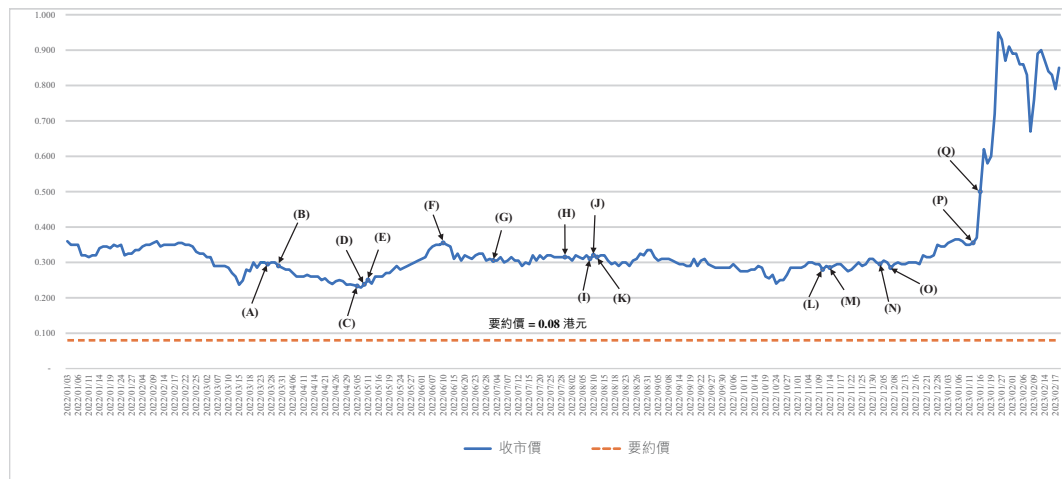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折讓約77.5%；
- (c)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6港元折讓約77.5%；
- (d)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5港元折讓約77.5%；
- (e)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2港元折讓約75.2%；
- (f) 股份根據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2港元折讓約73.5%；
- (g)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7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654,046,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1%；
- (h)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9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73,22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8%；及
- (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0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30,07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9,854,533,6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83.3%。

綜合上文所述，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08港元分別較近期市場交易價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大幅折讓超過70%。吾等已對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進一步分析，如下所示。

3.2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於去年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股份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為期大約一年之期間足以顯示股份近期價格變動，其乃反映現行市場情緒，藉以就股份收市價與要約價之間進行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項目	日期	事件
(A)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發佈二零二一財年盈利預警公告
(B)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發佈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C)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盈利預警公告
(D)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公告
(E)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目	日期	事件
(F)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發佈有關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若干股權之關連交易(「吉行交易」)之公告
(G)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就吉行交易向國家工商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H)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預警公告
(I)	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公告
(J)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發佈有關達成吉行交易之所有先決條件之公告
(K)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發佈二零二二年半年度報告
(L)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發佈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第三季業績公告
(M)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佈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業績報告
(N)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發佈有關向安裝電池中試線及進行電池測試提供若干支援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O)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P)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最後交易日及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告
(Q)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佈有關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聯合公告

於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錄得之每股0.950港元，而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錄得之每股0.229港元，平均價為每股0.344港元。要約價較回顧期間內(i)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65.1%；(ii)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1.6%；及(iii)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6.8%。

於回顧期間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之每股0.360港元之高位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每股0.237港元之低位，呈整體下跌趨勢。隨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出現短暫反彈期，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均達到每股0.300港元。其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整月呈整體下跌趨勢。吾等已就二零二二年四月之股價下跌趨勢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警公告；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外，彼等不知悉導致股價下跌之其他特定原因。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貴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盈利預警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跌至低位0.229港元。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旬以來，股份之收市價呈整體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飆升至每股0.355港元。吾等注意到，於同日，貴公司發佈有關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業務)股權之公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股份之收市價在0.240港元至0.350港元範圍內波動。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發佈該聯合公告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收報於0.355港元至0.950港元之間。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355港元，於2023年1月16日、17日及20日分別升至0.5港元、0.62港元及0.72港元，於2023年1月26日收市前為0.95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收報於0.67港元至0.90港元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0.85港元。

股份之收市價已由最後交易日之0.355港元大幅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0.85港元。期內有關股價於刊發該聯合公告後飆升很有可能是受該聯合公告所影響，原因是貴公司於該期間內並未刊發其他公告(惟有關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之聯合公告及其他例行公告，如月報表及公司資料單除外)。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股價是否長期可維持於此水平充滿不確定性。

考慮到於整個回顧期間(尤其是發佈該聯合公告前期間)要約價明顯低於股份之收市價，較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約76.8%，吾等認為要約價就要約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須留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且股價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上升或下跌。

3.3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就股份之交易流動性進行審閱，下文載列於回顧期間按每月基準之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較已發行股份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分別之百分比。

月份	平均每日 交易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交易量較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交易量較 公眾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34,190	0.012%	0.031%
二月	688,353	0.007%	0.019%
三月	2,117,217	0.021%	0.057%
四月	857,664	0.009%	0.023%
五月	2,092,200	0.021%	0.056%
六月	1,032,571	0.010%	0.028%
七月	711,300	0.007%	0.019%
八月	656,739	0.007%	0.018%
九月	480,476	0.005%	0.013%
十月	1,451,100	0.015%	0.039%
十一月	1,203,909	0.012%	0.032%
十二月	1,605,500	0.016%	0.04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2,208,401	0.124%	0.329%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9,230,145	0.094%	0.24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按各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3,705,394,742股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交易量較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005%至0.124%。倘與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比較，有關百分比介乎約0.013%至0.329%。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2,533,55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6%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68%。

上表內之統計數字顯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交易量淡薄。吾等注意到股份流動性於該聯合公告刊發後有所改善，當中平均每日交易量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至一月底之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約0.560%，顯示倘無要約或無要約之可能性，則股份於公開市場內大致缺乏流動性。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隨後下跌至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約0.249%，顯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該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流動性之改善情況不一定會持續。

由於股份不能被視為交投活躍，倘要約股東欲短期於市場中出售頗大數目之股份，股份之市價或會受到下行壓力。要約為要約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提供可依願按要約價出售部份或全部股份之機會。

3.4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根據要約價考慮 貴集團之估值。吾等已考慮分析市盈率(「**市盈率**」，即評估一間公司價值之常用參數)。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處於虧損(根據 貴集團於(i)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總額計算)，故並無適用之隱含市盈率。基於 貴集團之損益淨額(不包括(a)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公平值調整；及(b)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吾等認為此等屬扭曲 貴集團經營表現之非經常項目(詳情請參閱下表))，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均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因此， 貴集團並無產生經營溢利之過往穩定記錄。鑒於上文所述，市盈率分析被視為並不適當。

為作說明之用，下文所載為根據溢利/虧損淨額(不包括(a)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公平值調整；及(b)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計算之 貴集團之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有關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相關財政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度或期間之年度或季度報告。貴集團之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儘管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一致，但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應被視作財務計量。貴集團之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不包括吾等認為屬扭曲貴集團經營表現之非經常項目)乃作說明之用而載列，旨在提供貴集團產生經營溢利之過往記錄。如下表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均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顯示貴集團並無產生經營溢利之過往穩定記錄以進行有意義之市盈率分析。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首九個月 千港元
說明性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溢利／(虧損)淨額	1,084,142	88,653	132,778	(76,177)
—增加：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58,767	—	—	—
—扣除：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2,053,773)	—	—	—
—增加：因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而扣除之遞延稅項	698,283	—	—	—
—扣除(收益)／增加虧損：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54,769)	3,342	—	—
—扣除：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30,877)
—扣除(收益)／增加虧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9,990	(119,797)	(65,447)	70,373
—出售金融資產之扣除(收益)	—	—	(45,400)	—
	<u> </u>	<u> </u>	<u> </u>	<u> </u>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	<u>(217,360)</u>	<u>(27,802)</u>	<u>21,931</u>	<u>(36,681)</u>

吾等已於考慮貴集團之估值時按要約價進一步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總資產主要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即勘探及識別與貴集團位於巴西的鐵礦石項目有關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根據二零二二半年度報告，其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91.2%。為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就市賬率分析設定下列挑選準則：(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總資產50%以上為勘探及評估或採礦相關資產；及(iii)在最近期結日錄得正面資產淨值。

根據挑選準則，吾等已竭力識別出三間可資比較公司（「**礦產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市賬率分析（載於下文）。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間礦產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低於500,000,000港元，但吾等已基於市賬率分析將彼等列入 貴公司估值（以要約價表示）之一般參考。此外，儘管吾等根據挑選準則僅識別出三間礦產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就市賬率比較分析而言具有意義及代表性，乃由於該等公司之大部分資產為礦產資產或勘探及採礦權（如下表所示），性質上與 貴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佔 貴集團資產之絕大部分（90%以上））相若。因此，吾等認為礦產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就要約價所表示之 貴公司估值提供了有意義的比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勘探量或採 礦相關資產 佔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市值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市賬率 (附註3)
			(百萬港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1.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0621)	主要從事礦產業務，包括勘探及開採位於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92.5%	381.2	2,249.2	0.17
2.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0893)	主要從事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產品、煤炭及鋼鐵貿易、戰略投資管理及提供專業開採服務業務。	63.2%	197.9	721.7	0.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勘探量或採 礦相關資產 佔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股東應佔		市賬率 (附註3)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市賬率	
3.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 公司(0159)	主要從事採礦業務，包 括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 目、勘探及開發鐵礦石 項目。	95.9%	1,457.0	590.1	2.47	
				平均	0.97	
				最低	0.17	
				最高	2.47	
貴公司		91.2%	788.4 (附註4)	4,730.1	0.17	(附註5)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資料來自香港聯交所網站。
- (2) 礦產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有關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已發佈財務報告。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
- (3) 礦產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公司各自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除以其各自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4)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約788,400,000港元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要約價0.08港元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9,854,533,606股計算。
- (5) 要約價之隱含市賬率乃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隱含市值約788,400,000港元除以 貴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約4,730,100,000港元計算，有關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業績報告內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按勘探量或採礦相關資產除以總資產(根據有關公司各自的最近期已發佈財務報告)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基於按照要約價所得隱含市值之 貴公司估值換算成約0.17倍之隱含市賬率，其與礦產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下限約0.17倍相若，但低於礦產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0.97倍。

吾等之觀點

儘管(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交易量整體淡薄(如上文「3.3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一節所討論)，因此尚不確定股份是否具備足夠流動性供要約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處於虧損狀態，因此 貴集團之未來表現及展望具有不確定性(如上文「1.4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討論)，考慮到：

- (a)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要約價大幅低於股份之收市價；
- (b) 要約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十(10)個、三十(30)個及六十(6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大幅折讓(即超過70%)；及(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85港元折讓約90.6%；及
- (c) 貴公司以要約價引伸之市賬率約0.17倍與礦產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下限約0.17倍相若，但低於礦產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0.97倍，

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結論及推薦建議

儘管(i)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交易量整體淡薄(如上文「3.3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一節所討論)，因此尚不確定股份是否具備足夠流動性供要約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處於虧損狀態，因此 貴集團之未來表現及展望具有不確定性(如「1.4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討論)，考慮到：

- (a)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要約價低於股份之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要約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十(10)個、三十(30)及六十(6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大幅折讓(即超過70%)；及(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85港元折讓約90.6%；及
- (c) 貴公司以要約價引伸之市賬率與礦產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下限相若，但低於礦產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在此基礎上，吾等不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如此，吾等亦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密切監控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倘根據要約應收之淨額超過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或倘彼等無法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則應考慮接納要約，而不是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此外，吾等謹此提醒要約股東，彼等應謹記彼等在要約截止後處置股份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乃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向來不高，而且不保證現時之股份價格水準將於要約期及其後維持。務請要約股東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時要視要約股東之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志華 李柏熙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劉志華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李柏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一直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i) 閣下應按照隨附之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以接納要約，該表格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i)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郵寄或由專人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上註明「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一要約」。
- (iii)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交回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以及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b) 安排本公司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之要約股份已經中央結算系統交予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須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

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之時間，並根據彼等之要求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 閣下之要約股份已交予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 閣下之指示。
- (iv) 倘 閣下已將 閣下之任何要約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閣下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取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亦應填妥及簽署要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如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視乎情況而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國泰君安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在發行相關股票時代表 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且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相關股票(須遵守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猶如已將有關股票連同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倘 閣下之要約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不可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乎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任何要約股份接納要約，亦應填妥及簽署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述明 閣下已遺失有關 閣下之要約股份之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或其不可即時提供之函件，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其後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 閣下須隨後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之要約股份涉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 閣下亦須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在按照所提供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是否將會接納未獲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要約股份。
- (vi) 已填妥及簽署之要約接納表格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登記接獲該接納及收購

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情況後，接納要約方會被視為有效：

- (a) 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之數目之要約股份涉及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且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連同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已加蓋適當印章之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b)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vi)段另一分段所計入之有關要約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c) 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要約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授予遺囑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

- (vii) 概不會就任何要約接納表格及／或閣下就接納交回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發出收訖確認書。
- (viii) 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x) 要約股東於作出決定時，應分別依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要約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及博思融資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2. 要約項下之結算

倘已填妥及簽署之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相關要約股份涉及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完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就其於要約項下交回之要約股份應收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要約應付任何要約股東之代價結算，將根據其條款(有關就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全數支付，而不考慮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要約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及修訂

- (i) 為使要約有效，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ii)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iii)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將刊發一份公告。經修訂之要約將於其後最少14日繼續可供接納。

- (iv)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期，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經延期之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 (v) 對經修訂之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 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彼等之接納並正式行使該權利為止。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東，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對要約之意向作出指示。

5. 公告

- (i)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或延期之意向。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要約之結果。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 (b)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要約股份總數；
 - (c)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及
 - (d)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借入要約股份除外)之詳情。

該公告須列明該等要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涉的要約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而言)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之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方計算在內。
- (iii)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之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分別作出。

6. 撤回權利

- (i) 除下文(ii)分段所列之情況外，要約一經要約股東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要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任何要約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退還予相關要約股東(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7. 海外要約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要約股東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彼等自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要約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要求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要約股東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等海外要約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

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海外要約股東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8. 香港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相關要約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要約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9. 稅務意見

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博思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其個別稅務影響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博思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資料

- (i) 要約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要約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博思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對任何郵遞損失或延遲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iii)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要約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 妥為簽立要約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 (vi)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及全部股息及分派。
- (vii) 於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期。
- (viii) 向海外要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要約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要約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一切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要約股東須全權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要約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差餉。建議海外要約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ix)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要約接納表格中所述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x)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彼等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
- (xi)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要約股東，或要約人、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知其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的人士，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無論任何該等要約股東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中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xii) 本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41,270	297,065	478,917	205,286	37,232
毛利	4,323	92,988	115,126	57,673	13,5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97,099	1,782,425	88,653	139,227	(91,136)
所得稅開支	(290,142)	(698,283)	—	—	—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15,609	1,156,593	88,500	124,973	(89,621)
— 非控股權益	(108,652)	(72,451)	153	14,254	(1,515)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92,652	230,116	(200,754)	322,975	219,179
— 非控股權益	(111,244)	(71,133)	(1,580)	14,849	(3,03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27港仙	11.88港仙	0.91港仙	1.28港仙	(0.92)港仙
— 攤薄	4.27港仙	11.88港仙	0.91港仙	1.28港仙	(0.92)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示之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之評價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4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405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5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29/2021032900519_c.pdf

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15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331/2022033101019_c.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3至1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1/2022081100576_c.pdf

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但非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銀行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擔保政府貸款為110,124,000港元、有擔保銀行借款為145,143,000港元及無擔保其他負債為8,078,000港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17,949,000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或然代價110,484,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約327.2百萬港元減少約

- 70.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之約97.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對電池之需求下降，導致本集團之鋰電池銷售下跌所致；
- (ii) 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向新客戶交付新電池產品，本集團因而委聘新主要供應商，以促進新電池產品之生產及開發。由於新客戶結算其採購之週期較長，為達致更好之現金管理，本集團結算其應付賬款及票據之週期亦較長；
- (iii) 本集團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一財年之約6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約209天；而本集團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一財年之約5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約150天；
- 附註：平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年度／期間初及末應收賬款之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之收益，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及183天(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而言)得出。平均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年度／期間初及末應付賬款之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二零二一財年而言)及183天(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而言)得出。
- (iv)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之約93.9百萬港元減少約69.1%至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之約2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文第(i)段所述之收益減少所致；
- (v)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確認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約50.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則確認經審核其他經營收入約114.6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其他經營開支乃主要由於聯交所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之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1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0.21港元，導致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所致；
- (v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則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7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披露，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就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如上文第(v)點所述)所致，惟部分被因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之控股權益(如下文第(vii)點所詳述)而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非現金收益所抵銷；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吉行國際(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歐洲從事提供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之業務，並先前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6百萬元(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披露，於收購後，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吉行國際35.56%之實際股權，且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控制吉行國際，故吉行國際會計上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起，吉行國際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披露，以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於吉行國際持有之權益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確認非現金收益約30.9百萬港元，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 (viii) 誠如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錄得重大未經審核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約145.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經審核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虧損)約28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錄得有關匯兌收益乃主要由於巴西雷亞爾(即本集團於巴西之鐵礦石項目公司之功能貨幣)兌港元升值所致。由於原本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須按報告日期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故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須視乎巴西雷亞爾與港元之間之匯率變動而定。任何自該過程產生之差額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巴西雷亞爾兌港元之匯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巴西雷亞爾兌1.40港元升值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巴西雷亞爾兌1.4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巴西雷亞爾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至(a)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巴西雷亞爾兌1.48港元；及(b)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1巴西雷亞爾兌1.52港元；
- (ix)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二年半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8.3百萬港元減少約47.0%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約78.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裕興科技之上市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價下跌所致。誠如二零二二年半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

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為供參考及如上文第(v)點所述，裕興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收市價為0.41港元，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跌至0.22港元及0.21港元；

- (x) 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經營成本及開支外，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因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政府貸款(「政府貸款」)(政府貸款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而有所減少；及
- (x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為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與位於中國浙江省之若干當地政府實體(「政府」)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浙江衡遠須(a)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政府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之政府貸款(如上文第(x)點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悉數償還該筆貸款)；及(b)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前向政府償還浙江衡遠就其生產設施而獲得總額約人民幣208百萬元之政府補助金(「補助金」)，並扣除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廠房及設備投資額約20%至30%(有關百分比將視乎該等生產設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類別分類而定)(「可扣減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衡遠之未經審核累計廠房及設備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累計投資」)。浙江衡遠須就補助金向政府償還之實際金額(「可能補助金還款」)將視乎(a)浙江衡遠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累計廠房及設備投資；及(b)浙江衡遠之生產設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類別分類(其將釐定上述20%至30%之百分比上限)而定。可扣減款項最高不得超過已獲取之補助金款項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浙江衡遠須支付之可能補助金還款將由吉利控股作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可能補助金還款撥備，惟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9,854,533,606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並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賀學初	實益擁有人	57,939,189	0.59
	配偶權益	22,460,000	0.23
劉偉	實益擁有人	9,002,000	0.09
燕衛民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30
陳振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1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當中提述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目標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65,000,000	41.25
要約人(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4,065,000,000	41.25
吉利(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675,675	18.78
吉利控股	受控公司權益	1,850,675,675	18.78
李先生(附註1、2)	受控公司權益	5,915,675,675	60.03
	實益擁有人	103,064,000	1.04
	配偶權益	50,000,000	0.51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目標公司持有，而後者則由要約人持有68.86%權益。李先生為控股股東，持有要約人100%權益。
2. 該等1,850,675,675股股份由吉利(香港)持有，吉利(香港)由吉利控股持有100%權益，而後者則由李先生擁有約91.08%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概無獲告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的任何一致性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c)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或涉及要約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額外披露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除賀先生之不可撤回承諾及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令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實益股權；
-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v)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受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v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除(其中包括)賣方與要約人訂立之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的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因聯繫人定義的第(2)、(3)及(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因此概無該等人士曾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 (d) 受全權委託管理基金的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e)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5.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涉及要約人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6. 影響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有關要約之補償作出任何安排。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間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賀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買賣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要約人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

7.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中包括(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或(ii)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

姓名	職位	年期	薪酬金額	可變薪酬
劉健	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	無	無
夏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	每個月20,900港元	無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悉，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25,600,000元之註冊資本，洪橋科技為其持有20%股權之股東。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洪橋科技、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與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增加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
- (c)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洪橋科技與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洪橋科技可能決定之同一方式行使其作為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或批准任何書面決議案。

10. 專家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及／或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要約股東提供意見

11. 同意書

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其於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 (ii)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5樓。

13.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列文件之副本(i)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iii)(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日除外))(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2頁；
- (f) 本附錄三第7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三第11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三第9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該聯合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0.315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0.335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0.28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0.28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31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0.345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0.355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91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每股0.950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每股0.240港元。

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受控公司權益	4,065,000,000	41.25
目標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65,000,000	41.25
吉利(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675,675	18.78
李先生(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103,064,000	1.04
	受控公司權益	5,915,675,675	60.03
	配偶權益	50,000,000	0.51
Euro American(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51
賀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939,189	0.59
Foo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2,460,000	0.2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目標公司持有，而後者則由要約人持有68.86%權益。李先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87.09%權益。
2. 該等1,850,675,675股股份由吉利(香港)持有，吉利(香港)由吉利控股持有100%權益，而後者則由李先生擁有約91.08%權益。
3. Euro American由李先生之配偶王麗女士全資擁有。
4. Foo女士為賀先生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有關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3.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涉及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有關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2)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3)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4)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5) 概無訂立可能導致將根據要約收購之本公司證券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6) 下列各方之間並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 (A) (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的任何一致性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b)賣方及彼等之一致性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
或
 - (B) (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人士的任何一致性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b)股東(作為另一方)；
- (7)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就銷售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8) 概無已經或將要給予任何董事之利益，作為離任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事項之補償；

- (9)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名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要約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薪酬安排)；及
- (10)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受全權委託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證券買賣及與買賣有關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

- (1)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2)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的安排；
- (3)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4)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5) 受全權委託管理基金的與要約人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要約人的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7. 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而發出同意書，當中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1)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目標公司、李星星先生、賀先生、Foo女士、吉利(香港)、李先生、Euro American及王麗女士。

目標公司之董事為李先生及賀先生。目標公司乃由賀先生、Strong Target(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要約人(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12.91%、18.23%及68.86%權益。

Strong Target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為李先生。

Euro American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為王麗女士。

吉利(香港)之董事為李先生、李東輝、張毅及戴陽。吉利(香港)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而吉利控股由李先生持有約91.08%權益。

吉利控股之董事為李先生、楊健、孫宏、李東輝及葉維列。

- (2) 要約人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3) 要約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4)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先生。
- (5) 李先生、李星星先生、Euro American及王麗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6) 吉利(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2樓2204室。
- (7)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8) 要約人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 (9) 目標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 (10) 賀先生及Foo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
- (11) 國泰君安融資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樓。
- (12) 國泰君安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7樓。

9.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列文件之副本(i)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8137.hk>)；及(iii)(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憲報公佈之公眾假日除外))(香港時間)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可供查閱：

- (1)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18頁；
- (3) 本附錄「7.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4) 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要約接納表格；
- (5) 買賣協議；及
- (6) Foo女士不可撤回承諾。